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98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宋憶鈴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債務人宋憶鈴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請具狀說明本件違約金部分之請求就「違約金以連續三期為限」，請具狀明確說明期數計算方式(每月1期?每30天1期?或其他方式，並提出期數計算依據及釋明文件)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